

关于对闻舟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闻舟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3 层 B 区 330 室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冠福”）原持股 5%以上股东闻舟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闻舟实业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在 ST 冠福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，闻舟实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减持 ST 冠福股份 164,500,830 股，占 ST 冠福总股本的 6.25%，减持金额 14,964.04 万元。

闻舟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2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闻舟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闻舟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1年2月26日